

臺北市政府 94.05.20. 府訴字第0九四一四00六0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3616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經本市松山區公所於辦理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時，查認其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規定，遂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361600 號函准予核定，並由本市松山區公所以 94 年 3 月 1 日北
市

松社字第 09430306101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4 月 2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337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

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本局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361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自行撤銷前開處分，逕依本市松山區公所北市松社字第 09430409200 號函辦理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